

崑山科技大學創意媒體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90年10月9日 院務座談會通過

93年10月20日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93年12月1日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年12月28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統合與協調本院所屬系所課程規劃，特依本院設置辦法第十條設置本院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依照本院暨各系所設立之教育宗旨與目標，審訂各系所各類課程之設計與結構的統合性與連貫性。
- 二、依照本院設立之教育宗旨與目標，協調各系所規劃議訂本院跨系共同課程。
- 三、審訂並編撰本院各系所課程簡介手冊。
- 四、審訂本院暨各系所每學年度各類課程之調整與增訂。
- 五、議訂新設系所教育宗旨與課程之規劃。

第三條 本會委員及召集人依下列方式組成：

- 一、當然委員：由本院院長與各系所主任擔任，並由院長兼任本會召集人。
- 二、推選委員：由各系所教師推選若干位擔任。組成員額以各系所推選一名資深教師代表為原則。
- 三、校外學者專家代表：由各系所推薦，邀請業界經驗豐富之校外學者專家一名。

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為一學年，於每學年初推選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本會須有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會，事項決議須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成立。

第七條 本會委員如於任期內因故無法履行本會職務，得由原推

選系所另行推選教師遞補。

第 八 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